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
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软装

项目编号：DGQS-HJB-01-003-020(2025)

采购人：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 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三、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四、 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 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7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21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28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软装（项目编号：DGQS-HJB-01-003-020(2025)）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软装

2、预算金额（元）：1,060,284.15元（大写：壹佰零陆万零贰佰捌拾肆元壹角伍分）

最高限价（元）：992,315.47元（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柒分）。

（已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安全生产措施费为固定不变价）

3、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软装	1项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

证明资料）。

5、供应商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号）及下属企业发文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oude.net/>）。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00~14:30。
-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30。
-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五、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769-23362836-8017

邮 箱：youdedg@163.com

采 购 人：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厚街段279号1号楼312室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769-23366373

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 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 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 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 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 7 日期：指公历日。

2. 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 1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 3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4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 1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磋商邀请书、供应商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范本和响应文件格式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 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 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保证金信封一份（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 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保证金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 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 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 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 1. 1 价格文件

11. 1. 2 商务文件

11. 1. 3 技术文件

11. 1. 4 保证金信封（须独立密封）

11. 2 响应（磋商）报价

(1) 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 经磋商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

予以变更。

(6) 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软装	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 (¥19,000.00元)

13.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账 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湾新区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550010190010000142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帐为准），可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 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保证金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 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 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磋商保证金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 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① 收件人：；

- ② 项目名称：；
- ③ 项目编号：；
-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保证金信封等）。

15.4 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 提前递交的文件，
- (2)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 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偿、修改的内容为准。

(2) 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

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 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 1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24. 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2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 3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资格后审

25. 1采购人将有权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 2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 3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 4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 5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6. 成交通知

26. 1成交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上公告。
26.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3《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 30 履约担保
30. 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担保。
30.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合同价的10%）元整。履约担保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30. 3履约保函应是由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具，并经甲方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30天内继续有效。

30.4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或建设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5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将履约担保退回原成交供应商的汇入帐户。

31. 发票

31.1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

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陈工/0769-23362836；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软装。

2、项目范围及内容：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软装，包括家具、灯具、布艺（窗帘、床品）、地毯、饰品、电器、挂画等所有物品进行采购或定制安装。

采购人提供采购清单，供应商保证软装整体效果，供应商提供软装深化设计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

二、项目采购清单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软装采购清单进行采购工作，图片作为风格效果的指引、项目报价的参考根据，最终效果必须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具体清单详见附件：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软装工程清单。

三、软装采购及安装工作要求

1、软装深化方案设计：成交供应商提供软装深化设计方案并经采购人确认。

2、软装配饰的定制、采购与保管

成交供应商需对采购人已认可的软装方案和清单中所有物品，包括家具、灯具、布艺（窗帘、床品）、地毯、饰品、电器、挂画等所有物品进行采购或定制安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家具实物或照片、设计深化图纸对版，作为家具成品的参考。家具成品应与实物或照片、确认后的设计深化图纸对版一致，不可偷工减料。成交供应商在软装家私制作前需到项目现场进行尺寸量度，确保软装物品与现场空间的协调性。

3、软装配饰的运输

软装物品进场前已通知采购人验货，经采购人确认后才可卸货安装。

4、软装摆设调整

成交供应商需安排相关人员为采购人完成软装现场摆，设在现场摆放时需注意成品保护，避免硬装与软装物品损坏，并在采购人指导下进行微调。摆设完成后，需与采购人核对物品清单并签字确认。

5、软装现场维护

本项目所有采购软装物品保修期为两年，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为非人为损坏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6、软装效果保证

在现场软装摆设调整施工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和安排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表（包括设计技术人员、采购人员、现场施工人数等）。在软装摆场结束后，供应商保证软装设计方案整体效果。

7、材料采购及入场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材料列表中已明确材料、规格、型号、材质以及样式进行全部材料采购，对提供材料的质量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已明确材料的样式、型号、产地、质量等级、技术参数等特征的材料。材料到达施工现场时须有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签字确认后方能施工，采购人有权对未经确认或认可的材料要求施工方承担无理由、无代价更换。

8、项目施工的配合要求

- (1) 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有对所有施工相关项目的配合义务，成交供应商必须有专业的施工工程师常驻现场，有专业的布局及安装人员对所施工项目进行专业安装及铺设。
- (2) 对相关配套安装项目提供便利条件，承担质量监督义务并提出建议。
- (3) 采购人有权对施工工作面进行调整以及施工人力的调度，成交供应商不得无理由推卸或不服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安排。
- (4) 其中2台空调先安装在2#楼3层样板房，后续配合项目需求拆除重新安装到2#楼14层样板房。

四、工期要求

本项目软装施工将分三批次进场施工，每批次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单批次开工后30天内完成项目该批次所有货物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五、质量要求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予以维修或退货；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等与采购人质量技术要求不符合或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应采购人的要求予以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若出现质量问题通过维修可以解决且采购人同意并要求维修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提出上述要求后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内修复，否则，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形式进行报价。成交价为完成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货物原价。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及加工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并包括随货物供

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价格在内。

(2)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材料供销部门手续费、材料验收之前的保险费、服务费和各种税费（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货物应付的关税、增值税、保险费、清关费等），其中运输费系指由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发生的所有运输费用。

(3) 成交供应商在提前得到采购人允许并保证原软装设计方案整体效果的前提下，可进行局部软装方案优化调整，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同时确保装修品质、效果、工料规范等要求均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各方面满意程度。

(4)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并自行填报该工程实际发生的规费、税金情况，未填报或填报内容及费率错误的视为报价中已包含在各分项综合单价中。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请款资料经采购人确认无误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2、软装到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请款资料经采购人确认无误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已到货工程量价款的50%。

3、项目完成摆场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请款资料经采购人确认无误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已验收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

4、双方办理结算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请款资料经采购人确认无误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

5、剩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质保期满（保修期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采购人收到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扣罚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6、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项目地址。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采购人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八、项目完工验收及标准

1、项目完工后成交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由双方派代表到现场验收，验收以深化图、报价单所载明的技术标准和数量进行。物品采购及项目质量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现行验收规范。如果现行的国家及东莞市有关标准、规范与采购人或磋商文件约定的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要求较高的标准。选用的装饰材料及装饰部品件的质量除应符合该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外，还必须符合相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系列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产品质保书或检验报告，施工前必须对装饰材料及装饰部品件进行验证后方可进行施工。若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有争议时，可由市级法定建材质检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2、如经验收合格，则由采购人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清理项目现场，如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负责立即修正、更换或重做，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九、项目质量保修

1、保修期限：自本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2、保修要求：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予以维修或退货；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等与采购人质量技术要求不符合或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应采购人的要求予以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若出现质量问题通过维修可以解决且采购人同意并要求维修的，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提出上述要求后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内修复，否则，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资格瑕疵	
	磋商保证金瑕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技术响应瑕疵	
	商务响应瑕疵	
	报价	
	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一) 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 磋商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文件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② 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采购要求；
- ③ 磋商文件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二) 符合性检查

1)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供应商代表无有效授权；
- ② 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
- 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⑤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⑥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 ②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的；
- ③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磋商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磋商方案的；
- ④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⑤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4)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
- ②工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③《用户需求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④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⑤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最高限价。

6)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 ②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磋商工作正常进行的。

7)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一、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编制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分（20 分）			
1	企业经营经验	12 分	<p>供应商自2020年12月0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承接过含有软装采购安装项目合同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项满分12分。</p> <p>注：①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及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张数不限）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③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p>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8分	<p>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2月01日至响应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负责过含有软装采购安装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①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及与项目相关的发票（张数不限）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③同一项目的业绩不能重复计分。④供应商连续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社保证明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不含开标当月）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的有效证明材料，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⑤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无法完整反映评分条件的，可提供项目业绩中的其他相关材料（如验收证明、用户评价等），仍无法完整反映评分条件还需提供由合同甲方或用户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内容需包含上述评分条件）作为辅助证明文件。</p>
技术评分（50 分）			

1	对服务项目的理解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服务项目工作范围、工作标准理解是否准确、认识是否深刻，以及对项目实施地点的熟悉了解程度等进行评审：</p> <p>优：供应商对服务项目的完全理解，且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得10分；</p> <p>良：供应商对服务项目的理解准确，且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7分；</p> <p>中：供应商对服务项目的基本理解，且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4分；</p> <p>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基本不理解，提供对应方案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2	实施计划	10分	<p>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实施计划进行评价：</p> <p>优：实施计划详尽完整、科学合理、有利于项目实施，得10分；</p> <p>良：实施计划比较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分；</p> <p>中：实施计划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差：实施计划缺乏合理性或可行性，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产品质量与性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等评价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先进性、产品稳定性、安全可靠性、易维护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优：所提供的产品的性能高、先进、产品稳定、安全等级高、易维护，得10分；</p> <p>良：所提供的产品的性能良好、产品稳定、安全等级中等、易维护，得7分。</p> <p>中：所提供的产品的性能一般、产品较稳定、安全等级低、不易维护，得4分。</p> <p>差：所提供的产品的性能低、产品不稳定、安全等级低、难以维护，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安装效果保证措施（含成品保护）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效果保证措施（含成品保护）进行评审：</p> <p>优：安装效果保证措施（含成品保护）完善、可操作性强，得10分；</p> <p>良：安装效果保证措施（含成品保护）较为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p> <p>中：安装效果保证措施（含成品保护）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p> <p>差：安装效果保证措施（含成品保护）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	10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服务质量保证、应急方案等）进行评审：</p> <p>优：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详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良：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7分；</p> <p>中：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简单、不完整的得4分；</p> <p>差：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注：

-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 (2) 供应商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30 分）

1	价格	30 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价格) × 价格权重 × 100。</p>
---	----	------	---

注：

- (1) 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2) 若开标当日磋商小组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磋商小组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磋商小组为三人时，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磋商小组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磋商小组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五、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六、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 3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含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软装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

心及样板间软装

项目地点：厚街镇厚山现代化产业园内

甲方：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地点：东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心 及样板间软装施工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承接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甲方将 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软装 委托乙方进行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 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软装

1.2 工程地点: 厚街镇厚山现代化产业园内

1.3 工程范围和内容: 总价包干，按清单内容实行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包文明施工，包配合的承包方式。软装范围为家具、灯具、布艺（窗帘、床品）、地毯、饰品、电器、挂画等所有清单内物品。

二、软装配置要求

2.1 软装深化方案设计: 乙方提供软装深化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

2.2 软装配饰的定制、采购与保管

乙方需对甲方已认可的软装方案和清单中所有物品，包括家具、灯具、布艺（窗帘、床品）、地毯、饰品、电器、挂画等所有物品进行采购或定制安装。乙方需提供家具实物或照片、设计深化图纸对版，作为家具成品的参考。家具成品应与实物或照片、确认后的设计深化图纸对版一致，不

可偷工减料。乙方在软装家私制作前需到项目现场进行尺寸量度，确保软装物品与现场空间的协调性。

2.3 软装配饰的运输

软装物品进场前已通知甲方验货，经甲方确认后才可卸货安装。

2.4 软装摆设调整

乙方需安排相关人员为甲方完成软装现场摆设，在现场摆放时需注意成品保护，避免硬装与软装物品损坏，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微调。摆设完成后，需与甲方核对物品清单并签字确认。

2.5 软装现场维护

本项目所有采购软装物品保修期为贰年，在保修期内乙方需为非人为损坏的物品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2.6 软装效果保证

在现场软装摆设调整施工前，乙方需提供和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表（包括设计师、采购员、技术员、现场施工人数等）。在软装摆场结束后，乙方保证软装设计方案整体效果。

2.7 材料采购及入场要求

乙方须按照材料列表中已明确的品牌、材料、规格、型号、材质以及样式进行全部材料采购，对提供材料的质量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已明确样式、型号、产地、质量等级、技术参数等特征的材料。材料到达施工现场时须有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签字确认后方能施工，甲方有权对未经确认或认可的材料要求乙方承担无理由、无代价更换。

2.8 项目施工的配合要求

(1) 施工过程中乙方有对所有施工相关项目的配合义务，乙方必须有专业的施工工程师常驻现场，有专业的布局及安装人员对所施工项目进行安装及铺设。

(2) 对相关配套安装项目提供便利条件，承担质量监督义务并提出建议。

(3) 甲方有权对施工工作面进行调整以及施工人力的调度，乙方不得无理由推卸或不服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安排。

(4) 其中2台空调先安装在2#楼3层样板房，后续配合项目需求拆除重新安装到2#楼14层样板房。

三、施工工期要求

3.1 施工工期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项目名称	开工 (场地移交)时间	工程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开工 (场地移交)时间	工程完成时间
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软装	本项目软装施工将分三批次进场施工,每批次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单批次开工后30天内完成项目该批次所有货物采购、安装、调试等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3.2如遇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计收,其中不含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

4.2 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原价。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及加工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并包括随货物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价格在内。

(2)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材料供销部门手续费、材料验收之前的保险费、服务费和各种税费(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货物应付的关税、增值税、保险费、清关费等),其中运输费系指由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发生的所有运输费用。

(3) 乙方在提前得到甲方允许并保证原软装设计方案整体效果的前提下,可进行局部软装方案优化调整,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同时确保装修品质、效果、工料规范等要求均完全满足甲方要求并达到各方面满意程度。

4.3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软装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应甲方要求导致软装增加、减少或变更而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将按合同对应清单进行核增或核减,核增金额不超过合同价5%(含本数)的部分不予调整,核减金额按实际结算金额进行调整。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请款资料经甲方确认无误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5.2 软装到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

其他请款资料经甲方确认无误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到货工程量价款的50%。

5.3 项目完成摆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请款资料经甲方确认无误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验收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5%。

5.4 双方办理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请款资料经甲方确认无误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7%。

5.5 剩余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质保期满（保修期两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并核对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扣罚后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5.6 乙方提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须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项目地址。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若有）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若有）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若有）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5.7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地址：

开户行行号：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提供施工现场及工作面，现场协调等工作。

6.1.2 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协调有关工作，负责项目的进展及监控，组织甲、乙及有关各方参加的项目会议，及时提出施工过程中的整改意见。

6.1.3 负责对实际工程量进行核实认定，并按照合同规定办理验收、付款和结算。

6.1.4 甲方有义务对相关配套安装项目提供便利条件，承担质量监督义务并提出建议。

6.1.5 甲方有权对施工工作面进行调整以及施工人力的调度，乙方不得无理由推卸或不服从现场

管理人员的管理安排。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按照甲方确认的采购清单在合同工期内组织定制加工和采购，乙方应保证材料的订货周期符合要求，价格符合成本要求，实际效果符合甲方要求。

6.2.2 负责所有材料采购、供应和保管，保证采购的材料、型号、产品规范、产地、颜色及质量等达到甲方要求。

6.2.3 乙方提供软装配饰物品清单报价和资料；乙方必须凭甲方签字认可的图样进行加工，未经甲方书面确认造成的返工及因此而增加的造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6.2.4 对所有与项目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取防患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施工中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并按规定上报主管单位备案。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及维权成本等。

6.2.5 乙方派驻现场代表：姓名：_____，手机：_____；乙方派驻现场的代表不允许更换，并必须全面承担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在现场软装摆设调整施工前，乙方需提供和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表（包括采购员和技术员、现场施工人数等，详见附件3：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6.2.6 做好防火保护工作，完成任何工作后须清理现场，清扫移去包装物品等垃圾，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若发生漏水、失火、失窃及其他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施工现场不得生火、住人，乙方应自行解决施工人员住宿。

6.2.7 乙方应确保安全施工，若因乙方不当施工导致甲方财产、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如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及维权成本等。

6.2.8 已完工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工作，期间发生损坏，乙方承担修复或更换工作以及因此而造成的费用增加。

6.2.9 施工中须对销售中心、样板房原有的材料设备进行保护，避免损坏并严格执行甲方的现场管理和监督。

6.2.10 施工过程中乙方有对所有施工相关项目的配合作务，乙方必须有专业的施工工程师常驻现场，有专业的布局及安装人员对所施工项目进行专业安装及铺设。

6.2.11 在软装摆场结束后，为保证软装效果，甲方可视销售中心、样板房整体效果的需要，对饰品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饰品价格及数量经甲方事先确认后按本合同第4.3条款约定结算。

6.2.12 现场其他工程已完工，软装施工所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处理。

七、项目完工验收及标准

7.1 项目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由双方派代表到现场验收，验收以深化图、报价单所载明的技术标准和数量进行。物品采购及项目质量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现行验收规范。如果现行的国家及东莞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与甲方或磋商文件约定的要求不一致时，采用要求较高的标准。选用的装饰材料及装饰部品件的质量除应符合该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外，还必须符合相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系列标准，乙方应提供产品质保书或检验报告，施工前必须对装饰材料及装饰部品件进行验证后方可进行施工。若甲乙双方有争议时，可由市级法定建材质检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7.2 如经验收合格，则由甲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给乙方，乙方应立即清理项目现场，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立即修正、更换或重做，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八、项目质量保修

8.1 保修期限：自本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8.2 保修要求：质保期内非甲方人为造成的问题，乙方予以维修或退货；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所提供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甲方质量技术要求不符合或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应甲方的要求予以调换或退货，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若出现质量问题通过维修可以解决且甲方同意并要求维修的，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上述要求后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内修复，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下达开工通知的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9.1.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9.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9.1.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如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10%。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提供的材料、软装配饰是假冒伪劣产品或质量不合格的，应按材料、软装配饰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9.2.2 对于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的部分项目，甲方提出施工质量整改要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内履行整改工作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视情节严重情况处以违约金人民币1000-5000元/次。

9.2.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移交给甲方的，经甲方督促无效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日支付甲方300元的违约金。

9.2.4 不得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9.2.5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合同要求，发现后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视情节严重情况处以违约金人民币500-2000元；

(2)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情况处以违约金人民币500-2000元。

9.2.6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 除上述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9.2.7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9.2.8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或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9.2.9 如乙方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行为但不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且不影响工程质量验收的，

甲方将扣除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部分对应核减金额的工程款，并对乙方进行处罚，违约处罚金额为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部分对应核减金额；如乙方存在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行为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影响工程质量验收的，乙方须无条件免费返工整改至合格，且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违约处罚金额为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部分对应核减金额。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合同费用。

10.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十四、其他条款

14.1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2：工程量清单

附件3：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附件4：成交通知书

附件5：响应文件

附件6：采购文件

附件7：履约担保凭证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4.3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4.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

附件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软装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

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3

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第六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金额（元）
东实·滨湖苑项目（东莞市厚街镇厚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营销中心及样板间 软装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首次报价不可超最高限价992,315.47元，且安全生产措施费为固定不变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响应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报价一览表是导致供应商废标的常见问题，请供应商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说明：

- 1、工程报价清单必须使用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 2、价格为完成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货物原价。含原材料、标准件、配套件及加工产品整个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并包括随货物供应的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应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价格在内。
 - (2) 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材料供销部门手续费、材料验收之前的保险费、服务费和各种税费（含从国外进口到境内货物应付的关税、增值税、保险费、清关费等），其中运输费系指由成交供应商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发生的所有运输费用。
 - (3) 成交供应商在提前得到采购人允许并保证原软装设计方案整体效果的前提下，可进行局部软装方案优化调整，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同时确保装修品质、效果、工料规范等要求均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各方面满意程度。
 - (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 3、总价金额与清单算术总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4、工程报价清单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 5、图纸及清单包干。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响应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
2. 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8. 同意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10.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1.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6、公司简介: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年 度	总资产 (元)	资产负债率 (%)	年营业额 (元)	年净利润 (元)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 (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 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				

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 “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所获资质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金额	执行时间	页码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东莞市东厚安居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十一、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经验年限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				

要求：

1.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月__日
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 _____ (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

帐号：_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银行 省 _____ 市 (分行/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

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保证金信封内。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及评审要求编写。

二、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保证金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保证金信封内装：

- (1) 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 (4) 磋商文件电子文件(须含盖章版 PDF 磋商响应文件和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各一版, 文字采用 WORD 文档, 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

第五部分 其他格式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如有）

保函编号：

致： （建设单位的名称）（下称“建设单位”）

鉴于 （承包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承包人”），已保证按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及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承包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建设单位提出因承包人没有履行上述采购文件及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我方将在____个工作日内为发包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 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建设单位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30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日 期：